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醫院不少於70%之股權或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諒解備忘錄訂明獨家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180日，期間雙方應真誠磋商，促使訂立正式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與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經過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即時終止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因此，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向買方悉數（不計息）退還可退回按金（金額為1,000,000港元）。

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買方與賣方互相解除及免除諒解備忘錄項下的進一步責任，並取消及終止由諒解備忘錄產生或與諒解備忘錄有關之彼等各自權利及／或就此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